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借用服務辦法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宜長照字第 1150012081 號函核

壹、目的

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促進二手輔具資源循環，中心提供二手輔具資源，供短期輔具需求者，或已申請輔具購置補助，但尚未收到核定通知者免費短期借用。期待不同階段之輔具需求者，經本中心專業人員的協助及評估下，皆能取得適當輔具。本中心相關借用服務規範，皆依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借用服務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

貳、服務對象

居住於宜蘭縣具短期輔具需求者，或已申請輔具購置補助，但尚未收到核定通知者。

參、借用資格 (具下列資格其中之一，無法定傳染疾病者，依以下順序優先領取。)

一、符合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但不符合長照及身障補助資格者。

二、符合社會救助法列冊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符合長照及身障補助資格者。

三、一般民眾，但未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四、一般民眾，符合身心障礙輔具補助或長照輔具補助資格者。

五、機關、團體及學校等單位。

肆、申請文件

一、使用人及代理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使用人為身心障礙者需檢附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

三、醫療輔具需出示三個月內有效的醫師診斷證明書。

四、團體機關借用須出示承辦人身分證及工作證。

伍、借用輔具項目

一、行動輔具類：單拐、四腳拐、助行器、腋下拐、輪椅（輕量化輪椅/非輕量化輪椅/含附加功能之特製輪椅等）

二、個人照顧及保護輔具：沐浴椅、便盆椅-固定、便盆椅-帶輪

三、住家家具及改裝組件：居家用照顧床、爬梯機（履帶式）

四、預防壓瘡輔具：氣墊床

五、醫療輔具：化痰機、抽痰機、氧氣製造機

陸、借用期限

輔具借用單次以 90 日為限，爬梯機借用單次以 60 日為限。到期日若遇例假日，展延至次一工作日，借用到期前一週中心獎主動聯繫民眾提醒歸還時間。

柒、續借服務

如該輔具無其他民眾登記可續借三個月，續借以一次為限，爬梯機僅供續借二個月。若該項輔具有民眾排隊，中心提供相關租賃廠商名單或協助提供相關資源。

捌、收費及載運方式

本中心輔具借用為免費服務，無須收費亦無需押金，亦未提供載運服務，敬請自行載運借用之輔具，歸還時亦同。

玖、借用管道及相關規範

一、借用管道

民眾可至本中心現場辦理、使用電話、官方網站、通訊軟體及單位轉介向本中心提出借用需求，後續由工作人員及輔具評估人員電話登記基本資料、評估需求及確認庫存。**借用資訊需留兩位聯絡，借用人與輔具使用人需為三等親以內關係。** 若無庫存將提供租賃廠商名單參考或登記排隊依借用資格優先順序通知領取。

(一) 現場辦理

民眾可於服務時間內，至本中心現場詢問及辦理，由本中心人員協助確認借用需求及評估建議適當輔具。

- 溪北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週三 17:00-18:30 常態性夜間服務

  中心地址：宜蘭市聖後街 141 號

- 溪南輔具資源中心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08:00-12:00、13:00-17:00

  週四 17:00-19:00 常態性夜間服務

  隔週六 08:00-12:00 假日服務

  (假日服務日期可詳閱本中心社群網站公告，https://reurl.cc/5435XG)

- 中心地址：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南路 160 號(羅東聖母醫院 馬仁光大樓一樓)。

(二) 電話辦理

民眾亦可於服務時間內，來電詢問欲借用輔具之庫存，由專人向您確認需求，本中心

可協助保留借用輔具（至多三日）及預約服務時段。

- 溪北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電話：03-9320920
- 溪南輔具資源中心服務電話：03-9544106 分機 8114。

(三) 官方網站、通訊軟體

民眾可於輔具資源中心官網或通訊軟體，向本中心提出借用需求。

- 溪北輔具資源中心官網：https://yilanatrc.com.tw/
- 溪南輔具資源中心官網：https://www.smh.org.tw/?aid=98&pid=123

(四) 單位轉介

中心接獲單位(如醫院出院準備組、個管師等)轉介民眾借用需求，將由本中心主動聯繫民眾，進一步確認輔具需求，並協助保留借用輔具（至多三日）及預約服務時段。

二、借用爬梯機（履帶式）者，需經本中心實際到宅評估環及個案體況是否適用爬梯機，並由爬梯機原廠人員針對操作者進行操作技巧驗證，始得借用。若因環境無法符合爬梯機操作規範，或家中無可通過認證之操作人員，考量使用者安全問題，恕本中心無法借用爬梯機。

資格驗證由爬梯機原廠人員執行，需額外收費，凡通過環境評估者，本中心補助一位操作者免費取得認證。若需同時認證第二位(含)以上之操作者，第二位(含)以上之費用由民眾自行負擔(1000 元/位)。

三、借用醫療輔具者，需檢附經專科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並註明個案有使用該輔具之需求，始得借用。

四、考量感染管制，本中心借用之輔具恕不提供耗材及個人衛生用品（如床墊、氧氣瓶等）。

壹拾、歸還輔具

一、本中心二手輔具借用為免費，故未提供載運服務，請民眾於輔具借用到期後或者提早歸還，逕送回本中心。

二、請於歸還前以 75%酒精消毒並晾乾。

三、居家用照顧床需事先來電預約時間歸還，無預約請勿自行前往。(無工作人員簽收，隨意丟置於造成輔具遺失、損壞，本中心有求償索賠權。)

四、經兩次電話通知逾期未歸還，本中心將發公文通知借用民眾限期歸還並副知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壹拾壹、注意事項

一、所有輔具借出前皆經過完整檢測、清潔及消毒，確保輔具品質。惟二手輔具仍有自然損壞

之風險，使用時應留意安全，避免不當使用。

二、借用者應善盡保管責任，不得擅自轉借第三人。若因非自然因素(如惡意損毀、擅自丟棄等)，致輔具損壞或遺失，借用者須負部分賠償責任。平時保養建議使用軟性清潔劑與乾淨軟布擦拭表面即可。

三、輔具歸還時，請確實檢視借用輔具上是否有遺留個人物品，如有遺留物，視同廢棄物由中心逕行清除。

四、借用日到期未歸還輔具者，將陸續以人工電話催，若借用到期日屆期仍未歸還，則借用人及使用人皆逕予停權至歸還日起算計 6 個月始解除停權（如：借用到期日為 113/6/1，若未還輔具則停權，113/9/1 自行歸還輔具仍維持停權，114/2/1 始解除停權）。

壹拾貳、所有資料蒐集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辦理，僅於必要範圍內使用。

壹拾參、本辦法及流程圖如有未盡事宜，本中心得隨時修訂。

壹拾肆、本辦法經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輔具資源中心

個案借用服務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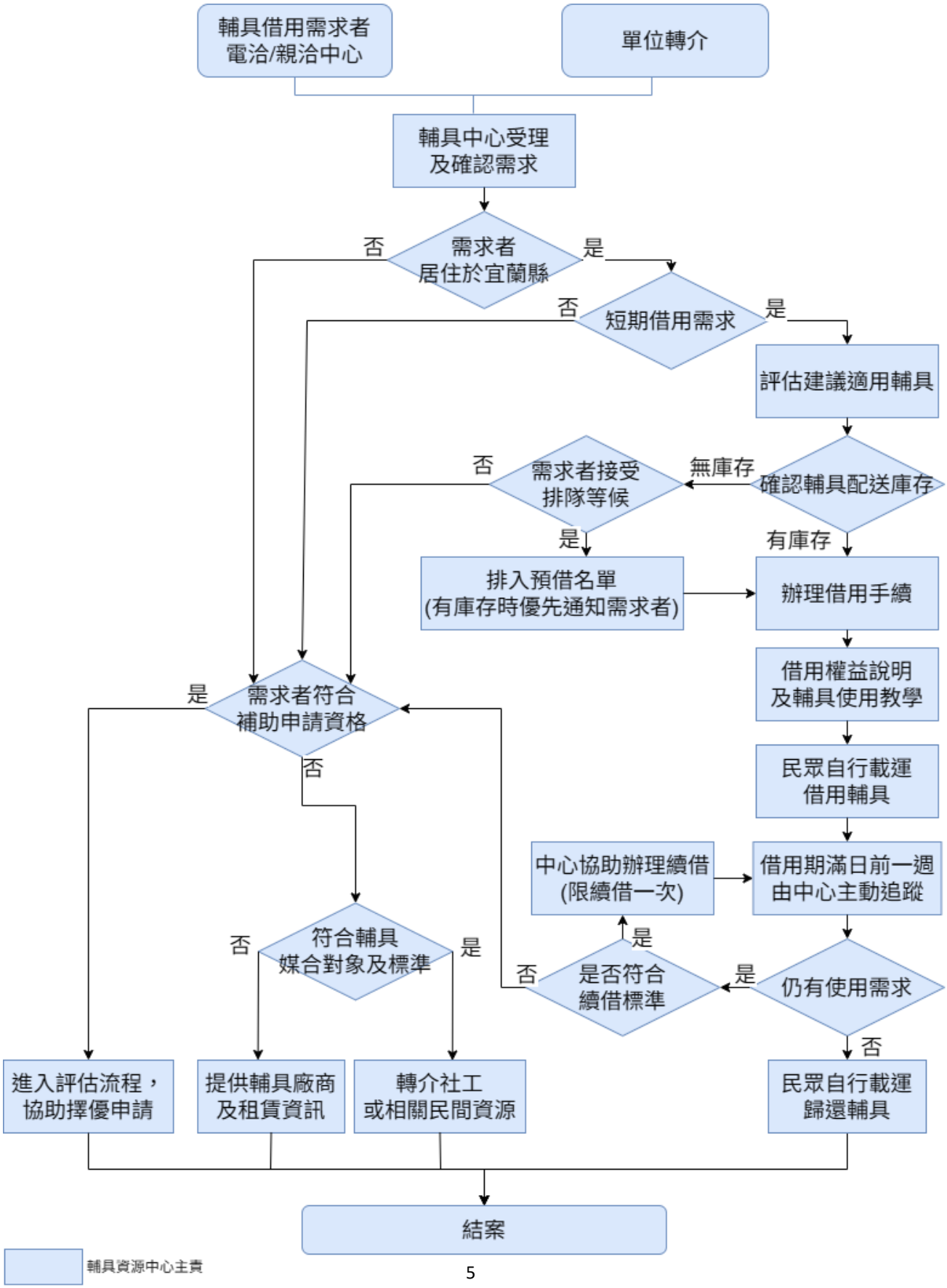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 宜長照字第 1150012081 號函核